

# 八戒企业管家企业申领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请不要同意本协议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否则，表示您已接受了以下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届时您不应以未阅读本协议的内容或者不同意本协议内容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

## 第一条 签约背景

为更好的为八戒企业管家用户提供服务,同时为更好的规范用户在八戒企业管家申领企业、发布内容信息的行为，特签署本协议。

## 第二条 签约主体

本协议由八戒企业管家的运营主体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猪八戒网）与通过申领企业使用八戒企业管家服务功能的用户（以下简称：您）签署。

## 第三条 协议订立、生效及其适用范围

3.1 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或以勾选等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均表示您与猪八戒网已就本协议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3.2 本协议自您确认本协议之时即生效。

3.3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在猪八戒平台规则频道（频道网址：<https://rule.zbj.com/>）所有已发布的各类规则（平台按照规定修订及新发布的规则在生效之后应包含在内）。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猪八戒网可根据业务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及更新，并以规则更新的形式向用户公示。修改和更新生效后适用于改动发布后对八戒企业管家的一切访问和使用行为。如用户在修改后的本协议生效后继续使用八戒企业管家服务的，即代表用户接受并同意了这些改动。如您不同意相关修改和更新内容的，请停止使用。

## 第四条 定义

**4.1 八戒企业管家：**指运营主体为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从属于猪八戒平台的，为用户提供企业经营管理及电子商务交易服务的网络空间。

**4.2 八戒企业管家服务：**基于互联网，八戒企业管家以包含八戒企业管家移动应用程序（App）、微信小程序客户端等在内的各种形态（包括未来技术发展出现的新的服务形态）向您提供的各项产品/服务。

**4.3 申领企业：**指用户主张现有八戒企业管家中的企业信息对应的实体商户为其所经营管理，从而取得在八戒企业管家中对该企业一定的管理权限并使用八戒企业管家服务功能的行为。

**4.4 企业组织：**由用户在八戒企业管家添加并认证或申领企业后创建的组织。组织创建者可邀请他人成为组织成员，他人也可以向其申请成为组织成员。同一组织成员之间共享企业信息和各成员平台账户中的需求、订单、岗位外包、云员工等信息。

**4.5 猪八戒平台：**指包含八戒企业管家在内运营主体为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用户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的网络空间，以下简称“平台”，平台网址[www.zbj.com/www.tianpeng.com](http://www.zbj.com/www.tianpeng.com)。

## 第五条 用户陈述与保证

5.1 用户承诺其是其申领的八戒企业管家中的企业对应的实体商户的真实经营管理者；

5.2 用户承诺其在申领企业环节向猪八戒网提交的证明材料合法、真实、准确详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3 用户承诺其通过八戒企业管家发布、编辑、更新的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真实准确，并且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5.4 用户承诺其在使用八戒企业管家过程中通过邀请他人或接受他人邀请或申请加入等方式加入某企业组织时，已明确知晓，同一组织成员之间会共享企业信息和各成员平台账户中的需求、订单、岗位外包、云员工等信息；

## 第六条 猪八戒平台的权利及责任限制

6.1 猪八戒网致力于不断提高用户服务的产品与技术质量、优质的用户体验以及系统的安全稳定；

6.2 猪八戒网作为用户服务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服务。猪八戒网在此明确声明对客户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之类的保证、声明或承诺。

6.3 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猪八戒网不做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声明，也不给予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于适用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准确性和无侵权行为的任何保证或条件；
- (2) 在服务使用过程或行业惯例中产生的任何保证或条件；
- (3) 在访问或使用八戒企业管家服务时不受干扰、没有错误的任何保证或条件。

6.4 对下列情形，猪八戒网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 (1) 并非猪八戒网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软件无法使用。
- (2) 由于用户或第三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其及/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
- (3) 因猪八戒网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和电力电信中断等，导致猪八戒平台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

7.1 猪八戒网拥有八戒企业管家内容及资源的版权,受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享有对八戒企业管家各种协议、声明的修改权；未经猪八戒网的明确书面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为任何非私人或商业目的获取或使用八戒企业管家的任何部分或通过八戒企业管家可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内容、服务或资料。

7.2 猪八戒网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八戒企业管家或其中的任何内容所相关的任何权益或所有权，且一切未明确向任何第三方授予的权利均归猪八戒网所有。未经本协议明确允许而擅自使用八戒企业管家任何内容、服务或资料的，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行为，且可能触犯著作权、商标、专利和/或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猪八戒网保留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第三方（包括单位或个人等）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 **第八条 通知**

用户在注册成为八戒企业管家用户，并接受八戒企业管家服务时，用户应该向猪八戒网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用户在注册八戒企业管家用户时生成的用于登陆八戒企业管家接收站内信、系统消息的账号（包括子账号），也视为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猪八戒网将向用户的上述联系方式的其中之一或其中若干向用户送达各类通知，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用户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用户需随时进行注意。

## **第九条 法律适用、管辖与其他**

9.1 本规则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 / 或行业惯例。

9.2 您因使用猪八戒平台服务所产生及与猪八戒平台服务有关的争议，可以通过猪八戒平台网址（[www.zbj.com](http://www.zbj.com)）、在线客服、官方客服热线（400-023-1111）进行投诉，由猪八戒网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裁决。

9.3 本规则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规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